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李昭慶、劉正田、陳玉麟、凱達西、張嘉雯、李俞麟、周麗娟、林玟君、鄒慶士、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鍾淑惠、陳芳姿、廖文華、張婕、汪瑞芝、高啟中、江淑玲、楊葉承、吳瑞萱、劉瀚宇(洪偉玲代)、葉清江(郭心穎代)、葉明貴、邱怡慧、張旭華(古綺靚代)、彭勝龍(連俊名代)、陳春富、連俊名、陳明熙、歐陽芳泉、凌祥發(徐彩雲代)

應出席：34 位 (李主任秘書昭慶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已出席：34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學務處依會上討論內容，調整第二點及第三點文字，並於下次會議中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修改情況如附件1。

二、學務處提：本校112學年度外籍生及僑生（含港澳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僑保及團體保險收費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環安衛中心提：修正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會委員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三)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學校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

(四)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就本校教職員工中推選8人。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管理學院提：修正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決議：

(一)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一次。~~或~~如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2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一)資網中心網路防火牆、頻寬管理器及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530萬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本案於3月28日評選會議後，目前已由得標廠商展開建置作業，廠商於3月31日至校履勘各大樓AP建置點，4月7日依期程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並於4月10日向本中心進行專案起始會議之簡報；4月14日-5月4日進行各大樓AP佈線並已完工，AP於6月26日開始設定，7月初開始安裝，8月進行設備參數調整、測試，9月初完成新舊設備切換且已啟用，並於10/17完成驗收。

(2)總務處：依需求辦理招標作業，112年1月6日召開第1次評選委員會議，2月15日公告作業，3月2日第1次開標，因未達法定投標家數宣布流標，3月9日第2次開標，依法規期程3月28日召開第2次評選會議，由中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廠商已依契約完成安裝事宜，10月17日辦理驗收通過，目前辦理核銷事宜。

(二)臺北校區圖書館整修工程(B1、1F、7F)【20,570,000元】-圖書館，總務處

1.圖書館：本案由營繕組主導招標及施工時間，目前已於4月25日召開施工前會前會，並於5月2日起每週二召開施工前會議，5月15日起電梯開始施工，6月1日地下室、以及6月19日後開始圖書館1及7樓施工。目前7樓已於9月16日完工，並於9月20日點交；1樓於9月29日完工，10月2日點交；本館預訂於10月11日重新開館使用。地下1樓及電梯工程仍進行

中。

2.總務處

- (1)本工程案為「地下1樓」、「1樓」、「7樓」空間整修及「1部電梯延伸至地下室」。
 - (2)因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新增項目，分項工程預定完工：電梯延伸工程12月10日、B1F工程9月29日、1F工程9月29日、7F工程9月16日。1、7樓已先行點交使用單位。
 - (3)其中一樓、七樓業已分別於112年9月22日、10月2日點交使用單位(圖書館、教學發展中心)先行使用，賡續辦理估驗計價。
 - (4)訂於10月4日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預計於11月上旬辦理部分驗收(一、七樓部分)。
- (三)臺北校區專業攝影棚設置【2,500,000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 1.教發中心：10月25日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確定得標廠商)。
 - 2.總務處：已獲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9月6日辦理第一次評選會議，10月12日辦理第一次招標工作(投標家數不足流標)，10月18日辦理第二次開標，預計10月25日辦理第二次評選會議，如順利進行，可於當日辦理決標。

(四)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工程」(111G090)

【11,987,507元】-總務處

- 1.總務處:本案工程為校門口旁綠廊道整修，辦理招標作業，開挖後有隱蔽管線及污水管需辦理遷移，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無法於校慶前完成。

(五)教育部補助「111年優化桃園校區校園工程」(111G091)

【8,889,999元】-總務處

1.總務處:

- (1)112年2月3日召開「112-113年全校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112年第1次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業經建築師事務所依約完成基本設計之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依契約提送細部設計。
- (2)細部設計提送後辦理會勘，建築師依據契約修正提送提送細部設計第一次修正書圖及意見回覆表，並對預算書增加的部分補送差異分析說明表。

- (3) 6月8日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審議，建築師事務所依審查會議紀錄事項，辦理圖說及預算修正，並於6月27日函送細部設計第二次修正書圖及意見回覆表。
- (4) 細部設計第二次修正已調整預算金額為890萬元，本組刻正與建築師事務所檢視細部設計圖說、意見回覆表、工程預算書、預算差異分析表、校名柱鋁包版選色選樣圖及預算陳核。
- (5) 建築師事務所於7月27日函覆意見回覆表、第三次修正圖說及工程預算書鋁包版選色，於陳核後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申請執照作業。
- (6) 建築師事務所檢送細部設計圖說(第三次修正)、意見回覆表、工程預算書、鋁包版選色選樣等，於112年8月3日業經鈞長同意，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請照相關作業。

(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划船體育器材設備」(112G080)【2,000,000元】-體育室、總務處

1. 體育室:依教育部體育署函示須修正計畫內容，已備函附修正計畫書報署核定中。
2. 總務處:已獲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續辦招標作業。9月18日辦理第一次評選會議，預計10月24日辦理第一次招標。

決 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2-第 22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509)				
6	臨時動議 5、風雨球場場地安全問題	111.05.26	總務處	v
列管 3-第 23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14)				
4	臨時動議 2、我們是應外二甲，代表應外系提出三個問題	111.12.08	總務處 教務處 應外系	應外系、教務處 解除列管
列管 4-第 24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1128)				
1	提案 1、遮風擋雨的校園力量	111.12.08	總務處	v

肆、主席報告：

- (一)近日新聞有些關於師生霸凌問題，不論是師生間、職員間、同學間的糾紛，校方立場皆站在輔導中立的立場來協助，使事情能圓滿處理，此方面的問題未來請稍加注意，請多宣導，校方有資源來協助所有師生及同仁。
- (二)請國際長召開有關本校國際化策略的會議，請四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等人共同擘劃本校未來國際化的戰略方向，以及一些具體措施，是否招收一定比例、何種目標的外籍生，這些外籍生招進來後的各配套措施，學校相關教務、學務及系所開課等該如何配合，此應有一整體的戰略方向及措施，目前並無章法及明確目標。未來一個月或年底前請召開會議。亦請四院院長與院內各系所主管研商，各院在未來有關國際化上有何具體想法及規劃。外籍生不論在選課或生活上，是否有何問題亦請彙整提出，屆時提會討論，俾利設計更好的制度。本校中長程兩大目標，一是國際化、一是 AI 研究。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資料請參閱秘書室網頁資料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1922.php?Lang=zh-tw>，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

- (一)12月19日進行112學年度技專校院追蹤評鑑。12月25日進行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視。112年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實地訪視，本校受訪日期預計為113年1月4日。下周一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二)UCAN系統，會資系、資管系及商設系已完成輸入課程，後續將依陳見生顧問規劃進度執行。
- (三)本校進修部學制註冊率目前有遞減趨勢，後續將研議相關提升方法。

二、學務處：

- (一)10月16日本處與軍訓室合作辦理台北校區防災防震實地演練，兩校區共計1705名學生參與。
- (二)106周年校慶籌備會議已於10月19日辦理完竣，請各單位依規定時程回覆各類資料。
- (三)北商大食農成果發表會已完成，亦請各主管多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活動。

三、總務處：

- (一)六藝樓因綠廊道工程，發現水管堵塞嚴重，目前六藝樓一樓廁所暫封閉，將盡快處理。

(二)本處搭配校慶活動製作 polo 衫，後續發放及穿著事宜，將再通知。

四、教發中心：

(一)先前已公告，10月26日以前活動的單據須於明日送達本中心核銷，11月15日若經常門執行率未達7成，本中心將收回剩餘的50%。

(二)本學期若欲申請各創新教學方案，則本學期學習品保前測應於本週完成並送達本中心，請提醒教師及助教。

(三)填報資料 KPI 及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不一，請注意該問題。下學期開始，本中心分配給系所的業務費將依該數據若有不正確而實施扣減。

主席裁示：資料的正確性是底線，資料確實是最重要的。

五、軍訓室：近期季節轉換期，提醒各單位及各系科，近期若發現同學在季節轉換期中有心緒不穩或身體不適情況，請立刻通知心諮組或校安中心，將立即協處。

六、體育室：106周年校慶，請各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教職員工趣味競賽。特別請教學單位踴躍報名。

七、國際處：請各系提供英文課程地圖，俾利交換學校能知悉本校同學修課情況。

主席裁示：

(一)本校皆應設置中英文課程地圖、中英文課程大綱，且設置網頁資料應易於搜尋，俾利使用者友善搜尋。

(二)請各系提供英文課程地圖給予國際處。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主計室提：修正本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室112年10月20日第1120460047號簽呈辦理。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課程規劃、學生事務、行政作業等，均與其他學制不同，爰修正本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有關該學制分配基本需求業務費之計算方式，以符所需。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第壹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如下：
壹、業務費之分配

...

(三)所系變動費用：

按上年度標準或年度預算規模異動情況匡列額度，並以上一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註冊人數之權數比率為分配基準。權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各所系：日間學生人數1，夜間學生人數0.4。

2. 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權數總合計數之0.09。

3. 獨立所及各院系碩博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日間1、2年級註冊學

生人數(不含延修生)*5。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五點、附表一本校「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及附表三本校「圖書館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第五點本校各場地費用，參考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後，調整內容及收費折數。

(二)附表一臺北校區各場地，修正如下：

1. 體育室：依現況調整中正紀念館地下室統一為撞球教室。
2. 秘書室：依現況調整電視牆位置。

(三)附表三圖書館各場地，為臺北校區圖書館2樓，依現況補充「(不含高希均書房)」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

(一)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如下：

七、使用本校各場地時，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場地布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

(二)本校提供使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

(三)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校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

(五)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六)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七)本校各活動場地全面禁菸並不得有任何違反教育事業以外之商業營業行為。

(八)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如大陸廠牌軟體、硬體及服務)；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使用單位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若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第陸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方案最近一次修正案，前經109年8月20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陸點，並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二)為確保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本校訂有本方案，將本校劃分

為數個責任區，各責任單位依其所屬參加公保、勞保人數計算應進用之身心障礙責任人數；未足額進用者，按不足額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款項專款專用，作為繳納差額補助費及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用，並實施迄今。

- (三)依前開本方案規定，有關差額補助費之繳納，係由主計室自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減，並設置專帳執行上述本方案事項。惟目前對於本校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並未依本方案進行實際扣減差額補助費。基此，本校主計室以本方案之陸、具體做法、二、差額補助費之計算、繳納及運用方式，於實務執行上有困難，爰簽陳建議修正。
- (四)茲依主計室建議之文字內容，擬具本方案第陸點修正草案條文；修正重點為：將現行差額補助費由未足額進用責任單位業務費項下扣減之作法，調整由「校務基金統籌數補助」及「學術單位自籌經費」各分攤50%；另增訂為補足達到身障人員責任人數所增聘人員之薪資，由「校務基金統籌數補助」分攤50%(以最低工資為核算基礎)。
- (五)另為期周妥，本案前於112年10月5日召開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並獲決議審議通過，附為陳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進用身障責任人數分配表」其中通識中心責任人數訂為1，兼任教師原計56人，原則上該數據請各移10人至各學院分攤，本表件請於下次會議確認。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13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經111年12月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及第13點。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11條規定，將教務處二級行政單位「學術服務組」更名為「評鑑規劃組」，業經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5361號函核定及考試院112年8月1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9396號函核備，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爰配合檢視修正本要點有關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辦理單位，又基於修法經濟，避免教務處內部單位名稱修正或業務調整，本要點即需配合修正，爰將本要點第13點第2項及第3項，原「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修正為「教務處」。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本校112年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本校行政工作，貢獻所長，並獎勵教師兼任行

政服務之辛勞，本校訂有前揭「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要點」，對於兼任行政工作累計滿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且經行政會議審議績效優良通過者，依下列規定頒發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各等第獎章(牌)以請領一次為限：

1. 滿五年者，頒發三等行政服務獎章(牌)。
2. 滿十年者，頒發二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三千元。
3. 滿十五年者，頒發一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八千元。
4. 滿二十年者，頒發特等行政服務獎章(牌)及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三)依前揭要點第5點略以，現職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年資計算至當年7月31止；次依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二)有關明年度獎勵，「現職」定義為前一年度8月起至當年度7月止任職之主管名單」。

(四)112年教師行政服務獎章獎勵案，業經本室初步調查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即111學年度)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計51位，再送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轉請當事人檢視確認完成，112年符合請頒資格者計6名(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辦相關獎勵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附件四「本校『各單位工作職務所需特殊能力專長經驗及專業證照加給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經112年10月5日本校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案係國際事務處認為現行規定過嚴，簽請修訂本要點附件四「各單位工作職務所需特殊能力專長經驗及專業證照加給標準表」之外語能力專長部分之資格條件(刪除服務年資)，以及提高專業加給數額(現為2,000至5,000元，調高為5,000至7,000元)，並經校長於112年9月25日批示：「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為臻周妥，經瞭解並彙整臺灣大學等10所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薪資起薪及專業加給相關規定如附表(附件四)，說明如下：

1. 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高雄餐旅大學等5校就外語能力專長訂有支給標準，依其進用人員外語專長程度、在校服務年資或實際從事國際交流業務，表現優異，並著有貢獻者，核與專業加給2,000至6,000元。
2. 政治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等5校未就外語能力專長明定支給標準，惟其中政治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有將外語證照列入工作職能提敘或依用人單位擬具計畫書核與加給金額(均未超過5,000元)；另臺灣師範大學表示，雖訂有特殊專業能力或專業證照加給，惟目前實際

從事國際交流業務之單位或同仁，均無核與外語能力專業加給；另臺灣科技大學及臺北教育大學表示，僅就具工程專業證照或護理師、心理諮商師等職業另核與專業加給。

- (四) 綜上，本案經綜整評估用人單位擬案併審酌其他國立大學規定，原本要點附件四專業加給標準表有關外語能力專長專業加給之資格條件，擬刪除具有國際交流業務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惟增列實際從事國際交流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並同時具備獨自與國外學校聯繫及完成簽訂合作協議之要件，並分2級距支給，最高核與6,000元。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各單位工作職務所需特殊能力專長經驗及專業證照加給標準表」其中類別「外語能力專長」修正如下：

類別	職務所需特殊能力專長經驗及專業證照	支給數額 (新臺幣：元)
外語能力專長	任職本校具備外語能力之職務滿1年，且通過(GEPT)全民英檢高級、多益880分以上或其他國內教育部認可之相當英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並同時具備獨自與國外學校聯繫及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或能獨自與跨國機構聯繫完成工作所需任務)者。具備除英文外其他語文能力等級之合格認證者，得比照辦理。	23,000元~56,000元
	任職本校具備外語能力之職務滿1年，且通過(GEPT)全民英檢優級、多益950分以上或其他國內教育部認可之相當英語檢定，且實際從事國際交流業務，表現優異，著有貢獻，並同時具備獨自與國外學校聯繫及完成簽訂合作協議(或能獨自與跨國機構聯繫完成工作所需任務)者。具備除英文外其他語文能力等級之合格認證者，得比照辦理。	34,000元~67,000元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6點及第13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案，係經111年8月31日本校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溯自111年8月1日實施。
- (二) 因應校內實務運作需求，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修正第6點：考量約聘教學人員之再聘，係由原聘任單位評估課程需求與其教學、研究、輔導等具體表現及本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後，依規定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為期明確及配合實務運作，增列第2項規定，並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教師評審事項之審議程序，明

定約聘教學人員再聘之審議程序及投票門檻。另第1項及第3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第13點：按約聘教學人員之再聘程序已於修正第6點明定，爰刪除本點第1項相關規定文字。另考量聘期超過1年之約聘教學人員，如因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不佳，基於教學現場及學生受教權等因素，仍宜保留原聘任單位終止契約之空間，爰增列第2項規定，明定聘期超過1年之約聘教學人員，如因不能達成關鍵績效指標，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審議程序規定終止契約。另第1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運作；原第2項遞移為第3項，未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契約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契約書最近一次修正案，係經111年8月31日本校111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至第12點，並溯自111年8月1日實施。
- (二) 本次配合校內實務運作需求及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6點及第13點規定修正草案，同步檢視修正本契約書規定。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修正第3點：本點規範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契約終止事項，至約聘教學人員之再聘，則由原用人單位評估課程需求及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依規定循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係校內作業程序規範，列入契約內容似未妥適，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10點：依教育部112年8月4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2266號書函規定，於本點增訂約聘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應發給慰助金之規定。
 3. 原第10點至第12點點次遞移為第11點至第13點，未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丙、臨時動議：

一、總務處提：本校臺北校區濟南路2棵大王椰子樹移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112年10月19日校安中心提出「校園安全待改進事項分辦表」(如附件，樹木編號1、2)，建議於本年度「臺北校區大門綠廊道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一併移除。
- (二) 大王椰子樹移除背景說明：
 1. 106年6月總務處環安組(109年8月改設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因4棵椰子樹(編號1、2、3、17)樹況不佳，委請專業廠商診斷表示已漸腐朽，恐有傾倒之虞，基於安全考量簽請移除。時任副校長王有禮批示「同意」。

2. 106年8月環安組邀請各單位參與祭拜儀式，時任立法委員前校長賴振昌回信(大意：因樹齡超50年，恐有護樹聯盟抗議，認為不妥)，後經張瑞雄校長「同意不移除」。
 3. 106年12月進行樹木復健及修護。
 4. 112年10月19日校安中心校園巡查，正門口2棵椰子樹(編號1、2)大型落葉掉落恐有危險，及影響緊急疏散疑慮，基於校園安全建議併於綠廊道工程一併移除。
-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議：同意移除。

辦
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6.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9.20.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7.24.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24.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8.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9.1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8.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要點申請對象之資格為需設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學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等學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7.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 (五)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
- (六)曾在同年級領取本助學金。

三、符合資格者依下列標準於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

(一)碩博士學生：

1. 凡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16,500 元為原則。
2. 凡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12,500 元。
3. 凡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10,000 元。
4. 凡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7,500 元。
5. 凡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5,000 元。

(二)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1. 凡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20,000 元為原則。
2. 凡家庭年收入超過 70 萬元至 90 萬元以下者，每人一年補助 15,000 元為原則。